

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8.12)	說 明
<p>一、 <u>為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AMC)得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並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p> <p>(二) <u>金控公司(銀行)應督導 AMC 訂定轉投資計畫及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報金控公司(銀行)董事會。</u></p>	<p>一、 <u>倘規劃退場者—原設立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AMC)之目的倘不存在，則 AMC 屬一般公司，已無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時之功能者，未來倘規劃減資或結束營業，由公司決定。</u></p>	<p>一、 AMC 設立目的不存在時，是否規劃退場本即由業者自主決定，無須於營運原則規範，原文予以刪除。</p> <p>二、 為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及加速老舊危屋重建，爰於第一點明定 AMC 為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得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金控公司(銀行)應監督 AMC 訂定轉投資計畫及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報金控公司(銀行)董事會。</p> <p>三、 有關銀行轉投資之 AMC，其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得免經本會核准；惟如金控公司及其 AMC 子公司共同參與投資者，依規仍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且對該被投資之都市更新服務公司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業務經營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 從事與不良債權相關之業務，包含收買不良債權、接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之催收、受託代標法拍業務及不良債權諮詢顧問服務(如市場調查、風險評估、資產評價分類及簽約交割安排等)。</p> <p>(二) 得接受金控公司(銀行)及其子公司委託出租、出售或管理維護不動產，及就前揭不動產，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p> <p>(三) 從事下列營運範圍，應在公司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並以出售為原則，且金控公司(銀行)應督導 AMC 訂定出售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持有之不動產部分，為提升回收利益，得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市更新、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等)，未</p>	<p>二、倘續存經營者—除不得轉投資經營非金融相關事業外，業務經營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 從事與不良債權相關之業務，包含接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之催收、受託代標法拍業務及不良債權諮詢顧問服務(如市場調查、風險評估、資產評價分類及簽約交割安排等)。</p> <p>(二) AMC 餘裕資金的運用，宜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配置之妥適。</p> <p>(三) 得接受集團內母公司(行)及其子公司委託出租、出售或管理維護不動產，及就前揭不動產，在不挹注資金之前提下，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p> <p>(四) 從事下列營運範圍，應在公司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並以出售為原則，未及出售前得暫予出租：</p>	<p>一、配合第一點，刪除不得轉投資經營非金融相關事業相關文字。</p> <p>二、AMC 設立背景主要係為協助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爰於第一款增訂得從事收買不良債權業務。</p> <p>三、基於規定之順暢，原第二款資金運用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五款，原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p> <p>四、基於監理一致性，配合「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業刪除有關原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且無資金投入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刪除不得挹注資金之限制。</p> <p>五、依 AMC 從事第三款所列之營運範圍，應以出售為原則，考量 AMC 缺乏自有資金，並避免銀行透過 AMC 進行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監理套利，爰增訂金控公司(銀行)應督導 AMC 訂定出售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外，對於 AMC 投資之不動產來自金控公司(銀行)者，其交易須合於營業常規，並</p>
--	---	--

<p>及出售前得暫予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 2. 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3. 為活化金控公司(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間置資產，AMC 得投資不動產，相關交易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雙方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4. AMC 持有之不動產，如加值利用顯有困難時，為取得通道、建築線、鄰近之畸零地或共有持分地，得報經金控公司(銀行)同意後，於不超過該持有土地面積之範圍內予以價購。 <p>(四) 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得受委託或居間，就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 2. 投資源自法拍市場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3. <u>AMC 持有之不動產部分，在提升其回收利益且財務能力許可下，得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市更新、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等)後出售。</u> 4. 為活化集團內金控公司或銀行之間置資產，AMC 得新增持有不動產，並加值利用後出售。 5. AMC 持有之不動產，如加值利用顯有困難時，為取得通道、建築線、鄰近之畸零地或共有持分地，得報經母公司(行)同意後，於不超過該持有土地面積之範圍內予以價購。 <p>(五) 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得受委託或居間，就依都市更新條例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動產之改建，協助辦</p>	<p>應經雙方董事會重度決議之規定。</p> <p>六、基於規定之順暢，有關 AMC 持有之不動產得加值利用之規定整併於第三款序文，原第三目並予刪除。</p> <p>七、為適度增加 AMC 業務項目，於第三款第二目，放寬增訂得投資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p> <p>八、基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將放寬銀行法對都更建築融資上限之限制，爰第四款墊付款項資金用途涉與銀行併計納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限額一節，增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文字，以利配合政策之推動。</p> <p>九、為配合政府都更政策之推動，放寬 AMC 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前提下，亦得擔任集團外不動產之都市更新實施者，爰修正第四款。另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爰配合將該條</p>
--	--	---

<p>例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動產之<u>重建或改建</u>，協助辦理債權整合、<u>墊付款項業務及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u>。其中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七倍為限。資金用途屬住宅及企業建築之信用曝險案件者，應與<u>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u>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限額控管，<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五) AMC 資金之運用，宜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配置之妥適。</p> <p>(六) <u>金控公司(銀行)</u>應監督 AMC 訂定槓桿比率【<u>風險性資產(資產總額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及公債之餘額)/淨值</u>】相關規範及對<u>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暴險限額</u>，並控管其借款額度，以確保資金調配之妥適性與健全經營及有效控管 AMC 整體風險。另 AMC 應至少每半年向<u>金控公司(銀行)</u>董事會提報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p>	<p>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其中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七倍為限。資金用途屬住宅及企業建築之信用曝險案件者，應與金控旗下銀行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限額控管。</p> <p>(六) 母公司(行)應監督 AMC 訂定槓桿比率相關規範，並控管其借款額度，以確保資金調配之妥適性與健全經營及有效控管 AMC 整體風險。另 AMC 應至少每半年向母公司(行)董事會提報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p>	<p>例增訂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之法令依據。</p> <p>十、有關 AMC 辦理墊付款項業務，是否得認定屬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業務往來關係之疑義，經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該部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七三七七〇〇號函復略以，有關 AMC 係依「營運原則」規定辦理墊付款項業務，同意認定屬 AMC 與被墊款對象間之業務往來關係，爰維持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七倍為限之規範。</p> <p>十一、有鑑於各 AMC 槓桿比率現行規範不一，為明確 AMC 營運風險管控指標一致性，爰於第六款明定槓桿比率之定義以利業者遵循，並強化母公司管理責任，增訂應監督 AMC 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暴險限額。</p> <p>十二、有關同一關係人定義可參酌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意旨，並就實質關係上與 AMC 或其負責人有經濟上或控制</p>
---	--	---

		<p>上或其他實質上有密切關係者，基於辦理墊付款項及相關交易風險管理之需要，自律性納入同一關係人範圍予以管理。</p>
--	--	---